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泰公管罚决〔2022〕00002号

当事人：靖江宇进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佰康

住所地：靖江市生祠镇江平路石灰弄10号

本中心于2022年5月16日对你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已查明投诉人臧桂英自2008年2月起至2021年1月期间与你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你单位从未为投诉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经调查，你单位从成立之日起直到现在，一直未办理过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靖江宇进丝绸服饰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经查询中心业务系统，靖江宇进丝绸服饰有限公司未缴纳过住房公积金。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第十四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给予相应

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不再实际经营，本中心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相关文书后，于2023年2月22日依法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中心在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1、公司于2021年1月停业清算，而臧桂英是停业后投诉的，所以公司已无法对其审核是否符合缴存条件，以及为其开户办理；2、公司停业清算时，臧桂英与公司签订了“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并拿到补偿金，协议声明与公司没有任何经济纠纷；3、臧桂英出生于1967年1月18日，早已超过退休年龄，其与公司的关系不是劳动关系，而是雇佣关系；4、公司于2016、2017年公司班组会议上，征求职工缴纳公积金意见，大多表示不同意，所以公司没有建立账户。

本中心认为你单位提出的上述理由不成立，理由如下：1、停业清算期间你单位并未注销，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仍存在，仍须承担法人主体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2、臧桂英与你单位签订的协议书不包括住房公积金内容，双方并未就住房公积金权益达成协议；3、臧桂英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在职期间的工资流水等证明材料，已经能够证明与你单位存在劳动关系；4、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是你单位的法定义务，缴存住房公积金具有强制性，此项义务不可免除，不能因班组会议上大多数职工表示不同意就可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综上所述，中心对你单位提出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

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中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4万元。

请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中心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叁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